**关于开展2021年重庆文理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遴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迎接建党100周年，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宣传，鼓励大学生基层就业和创新创业，做好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《关于开展第四届“闪亮的日子——青春该有的模样”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》的推荐报送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重庆文理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”遴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4月12日-25日

二、遴选条件及要求

我校普通高校在读大学生、应往届毕业生。其中：

**（一）基层就业大学生**

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，在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、农村建制村、城镇社区、中小企业、部队、艰苦行业企业等区域、单位就业或通过参与国家或地方服务基层项目就业。涵盖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”（支农、支教、支医和扶贫）计划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”。事迹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，对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基层就业有积极作用。

**（二）大学生创业人物**

在校或毕业5年内（2017-2021年毕业）的自主创业大学生，创业经历和经验具有典型性和启发性，对启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有教育启示作用。

**（三）军营大学生战士**

在读或毕业时应征入伍的大学生，现役或退役1年内的大学生士兵，在部队有优异表现，离开部队后入伍经历对个人发展有积极作用，事迹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，对鼓励和引导大学生积极参军入伍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**三、活动安排**

（一）学院遴选、推荐

各学院按要求自行组织推荐本学院优秀人物事迹，三种类型合计不低于3人，撰写人物事迹、填写汇总表（附件），于2021年4月25日中午12:00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：cqwljy@163.com。邮件标题注明“学院名称+事迹类型”。

（二）校级评审、推荐

学校根据各学院推选情况，组织就业创业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人物事迹进行评选。评选一定数量“重庆文理学院2021年度大学生就业创业优秀人物”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相应奖励。事迹突出、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人物推荐参加“重庆市大学生就业创业优秀人物”和全国第四届“闪亮的日子——青春该有的模样”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人物事迹的推荐工作，广泛宣传，充分调动在校师生的积极性，踊跃参与到人物事迹的推荐及宣传活动中；要对人物事迹的情况进行审核，确保所推人物事迹真实有据，能对在校大学生起到模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指定专人指导人物事迹撰稿，力求文字精简流利，突出人物积极向上、青春奋斗的精神和学校、学院对人物的指导帮扶，以及国家政策的激励作用。

（三）各学院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荐工作，按要求将人物事迹（1500-3000字，文稿开头要注明人物的姓名、毕业院校、毕业年份及事迹类型，附3张JPG格式人物照片，每张不低于3M大小，照片风格要适用于公众媒体宣传）和汇总表发送至指定邮箱，过期未按要求发送的视为放弃推荐资格。

（四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朱复明，49891965；赵秀，49891757。

邮 箱：cqwljy@163.com

附件：重庆文理学院2021年就业创业人物事迹推荐汇总表

 招生就业处

 2021年4月12日

附件

重庆文理学院2021年就业创业人物事迹推荐汇总表

学院名称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迹类型** | **人物姓名** | **毕业年份** | **事迹简介（不超过200字）** | **学生联系电话** | **辅导员** |
| 基层就业大学生 |  |  |  |  |  |
| 大学生创业人物 |  |  |  |  |  |
| 军营大学生战士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表说明：1.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；2.事迹简介要从人物事迹中提炼概括，简明扼要，突出重点；3. 三种类型申报合计不低于3人；4. 2021年4月25日中午12:00前将此表和人物事迹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：cqwljy@163.com，邮件标题注明“学院名称+事迹类型”。